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恒生A）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恒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150169	15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2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2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5年12月28日，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现将基金转型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结转

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并自该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集中受理本基金的赎回。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对应赎回份额的未支付收益立即结清，不再进行结转。

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已于2015年12月21日结束。结束之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结转后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当日对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了变更登记，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23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结转后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简称，由“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代码为：470021。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自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具体日常申赎的开放信息可参见刊登在201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2015年12月22日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转型完成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为30天。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	东方证券	平安证券	中信期货
交通银行	东吴证券	齐鲁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招商银行	方正证券	日信证券	中信证券
宁波银行	光大证券	瑞银证券	中原证券
杭州银行	广州证券	上海证券	天相投顾
南京银行	国都证券	申银万国	新兰德
温州银行	国海证券	世纪证券	和讯科技
金华银行	国联证券	天源证券	鑫鼎盛
江南农商行	国泰君安	万联证券	诺亚正行
杭州联合银行	国信证券	五矿证券	深圳众禄
龙湾农商行	海通证券	西藏证券	天天基金
爱建证券	恒泰证券	西南证券	好买基金
安信证券	华宝证券	新时代证券	数米基金网
渤海证券	华福证券	信达证券	上海长量
财富证券	华龙证券	银河证券	同花顺
财通证券	华融证券	招商证券	利得基金
长城证券	华泰证券	中航证券	中期时代
德邦证券	华鑫证券	中金公司	创金启富
第一创业证券	江海证券	中天证券	泛华普益
东北证券	联讯证券	中投证券	万银财富
民族证券	汇付金融	中信建投	增财基金
一路财富	海银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12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沈培今于2015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沈培今持有上市公司31.16%股份，鲁剑、李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86%股份；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沈培今持有上市公司12.15%股份，鲁剑、李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97%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沈培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作出的相关承诺。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3）沈培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4）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5）如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沈培今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以锁价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主要用于标的资产炎龙科技项目建设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以及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确认的溢余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李练任职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练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炎龙科技作为专业的网络游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保持稳定是其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同时，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也是炎龙科技的核心竞争优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炎龙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等。2）报告期炎龙科技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其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匹配。3）交易完成后保持炎龙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8亿元，占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38.65%。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关于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悦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显示，报告期内，炎龙科技及两家子公司均存在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炎龙科技及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对炎龙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炎龙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及竞业禁止情况进行了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具体约定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境外业务收入占炎龙科技总收入的比重在35%-55%范围内。请你公司：1）按照国别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报告期境内外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情况。2）补充披露炎龙科技境外业务支付、结算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报告期境外代理发行的主要游戏产品及市场推广情况。4）结合境外市场游戏行业情况、市场竞争状况、产品推广渠道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炎龙科技境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近年来炎龙科技顺应网络游戏发展趋势，逐步压缩以网页游戏运营为主的游戏运营业务，力争逐步实现向移动游戏运营业务转型。请你公司结合炎龙科技在移动游戏方面的研发人员和团队、研发投入、研发经验、相关在研产品及市场推广、市场反响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炎龙科技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炎龙科技自主研发及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在港台、东南亚、南美等区域拥有大量游戏玩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是否面临国外市场政策变动风险、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资质及批准的风险等。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在重组报告书对应部分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1）炎龙科技的游戏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文化部备案手续，如需，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3）炎龙科技的游戏产品出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文号、出版单位及权利人等。4）已上线运营的产品如未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并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6月，沈培今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炎龙科技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代理发行及IP与源代码合作。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炎龙科技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沈培今是否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炎龙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342.29万元、11,458.04万元和5,584.91万元，实现净利润-804.82万元、7,553.35万元和3,382.5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经营数据、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炎龙科技2013年亏损、2014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炎龙科技主要游戏产品：1）用户群体、年龄和地域分布情况、在运营平台的排名情况。2）在各运营模式下服务器数量、游戏用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递延收益的匹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1）结合充值消费情况、道具使用及后续服务情况，与研发商、授权商、运营商的分成确认条件等，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游戏推广返现收入确认、跨期收入的会计处理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炎龙科技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采购、销售较为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报告期：1）境内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内容、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2）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对业绩的影响。3）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炎龙科技毛利率分别为48.29%、87.13%、88.38%。请你公司：1）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报告期的毛利率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会计师补充提供对炎龙科技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充分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

19.申请材料显示，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正在运营的游戏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结合预计剩余生命期逐个预测，对于未来拟研发运营的游戏依据企业的游戏研发计划结合已运营游戏及市场同类游戏水平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的主要游戏产品、产品类型及相应的经营流水预测情况，与报告期各类产品生命周期、经营流水趋势是否相符。2）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未来年度收入预测依据、预测过程。3）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新产品研发进度和运营情况，与预期是否相符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绩，补充披露炎龙科技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2016-2020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35%、19%、13%、7%。请你公司结合境内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产品研发实力及研发失败率、新产品运营推广情况、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情况、分成金比例、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炎龙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数据及市场走势，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中主要游戏ARPU值取值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8月，炎龙科技发生股权转让系相关投资者约定的投资期限到期，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炎龙科技估值为35,000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汇率变动对炎龙科技报告期盈利能力的影响。2）汇率变动对炎龙科技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炎龙科技收益法评估中境外税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5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为本公司本次拟重组标的。

根据银川市公安局的官网报道，2015年10月19日银川市公安局接到盛大网络发展公司报案，称广州创思开发的游戏《烈焰手游》侵犯盛大网络发展公司开发的游戏《热血传奇》著作权。2015年10月25日，银川公安局已对此案立案且成功侦破，并将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先生及烈焰手游制作人李垒先生押解回银川刑事拘留。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黄小刚先生家属转达的银川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书面通知书（银公（刑）监通字【20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12月9日23时对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的黄小刚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目前黄小刚先生被银川公安机关在银川市指定的居所采取监视居住。公司接到家属转达的黄小刚先生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后，及时咨询了黄小刚先生的辩护人，得知银川检察院做出了“黄小刚涉嫌侵犯著作权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由公安机关做出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继续侦查”的决定。

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充分关注了广州创思所运营游戏的版权情况，根据《烈焰手游》所取得的著作权证及研发源代码等资料做出了该款游戏为广州创思原创的判定。同时在银川公安机关以《烈焰手游》涉嫌侵权为由对黄小刚先生采取强制措施后，广州创思也委托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等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对公安机关提出的涉嫌侵权的几个要点进行了司法鉴定，均得出《烈焰手游》与《热血传奇》为不同的作品，未发现《烈焰手游》与《热血传奇》存在表达相同的内容或存在复制的情形。目前《烈焰手游》涉嫌侵权的刑事案件处于银川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阶段，广州创思股东、总经理黄小刚先生、烈焰手游制作人李垒先生及广州创思另多名研发核心人员被银川公安局采取了强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因本次拟重组标的广州创思实质控制人为黄小刚夫妇，黄小刚先生为广州创思总经理，目前黄小刚先生已被刑事立案。虽然银川检察院做出了不予批捕的决定，但目前银川公安机关对该案在进行补充侦查且黄小刚先生、李垒先生及广州创思另多名研发核心人员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阶段。公司存在因黄小刚先生触犯刑法或该刑事案件侦查时间过长，导致广州创思经营层面受影响从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广州创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广州创思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11458《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对广州创思的审计，截至2015年4月《烈焰手游》累计收入289.35万元。《烈焰手游》为涉嫌侵权游戏，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游戏强制停止运营从而导致广州创思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1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54,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比例为1.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发行股份143,610,322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43,610,322股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5上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378,129,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6,259,834股。公司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由143,610,322股变更为287,2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谢燕玲女士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54,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56,259,834股）的比例为1.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谢燕玲	33,754,904	33,754,904	1.22%	全部解除限售
2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32,870	–	4.60%	–
3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6,732,870	–	4.60%	–
合计	–	287,220,644	33,754,904	10.42%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账户名称与发行登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名称一致，未发生变更。本次解除限售后，谢燕玲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流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22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第三方，其中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水务相关行业股权或资产，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下属的供水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但截至目前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武政[2015]58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在商讨论证中。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对整体方案进行充分、审慎的论证，目前中介机构仍在配合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就具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进行分析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尚无法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还需履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其他必要程序。

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日按期复牌，需要继续申请停牌，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